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CDA30028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利尔化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利尔化学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尔化学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尔化学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平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5号文核准，公司以总股本202,444,23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可配售股份总额为60,733,209股。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2016年1月25日，实际配售股份59,742,482股，配售价为人民币9.87元/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658,297.3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5,608,028.06元。上述配股募集资金于2016年1月26日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0104号）审验确认。

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29300465859	575,608,028.06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6年度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募集资金净额575,608,028.06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575,608,028.06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专用账户余额为28,869.94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活期存款账户为：129300465859。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29300465859	活期户	28,869.94
合计			28,869.94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56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60.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60.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募集资金承诺投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预	本年度实现	是否	项目可行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57,560.80	57,560.80	57,560.80	57,560.80	100%	-	-	-	-
合计		57,560.80	57,560.80	57,560.80	57,560.8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9 万元, 为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净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